

## 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8年4月26日107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之一(一)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課發會)置委員十二人，均為無給職，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委員任期內出缺，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下屆委員得於委員任期屆滿前四十五天內由各類別委員相互推選產生。委員包括：

(一)召集人一人：校長

(二)行政人員代表四人：教導主任(執行秘書)、總務主任、教務組長、學務組長。

(三)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六人：各班導師。

(四)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一人：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擔任之。

三、主要職責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二)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並推動本校課程評鑑實施期程、內容與方式，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

(四)審議學校課程彈性排課相關事項：

1. 審議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彈性調節每節分鐘數與年級、班級之組合。

2. 審議每週僅實施1節課的領域/科目(如第二學習階段的英語文與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採隔週上課2節、隔學期對開各2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

3. 審議英語文彈性排課：英語文於第二學習階段每週1節課，若學校在實際授課安排上有困難，在不增加英語文第二、三學習階段總節數的前提下，合併於第三學習階段實施。

(五)審議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跨領域/科目之協同教學。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授課節數，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

(六)規劃審議學校彈性學習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

(七)審議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教育班課程。

(八)審議經體育班、藝術才能班之課程。

(九)審議學校課程評鑑報告。

(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包含：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辦法、教科書選用辦法、課程評鑑辦法等。

#### 四、設置組織

(一)為推動各學習領域課程規劃與執行，本課發會下設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負責研擬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教學策略與進行學習領域之形成性課程評鑑。並協助學校各領域教師甄試、教師專業社群、教科書選用、發展教學評量、進行各學習領域課程評鑑。

(二)為推動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本課發會下設彈性學習課程教學研究會，負責研擬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教學策略與進行學習領域之形成性課程評鑑。彈性學習課程教學研究會依據學校發展需求，可視需要區分為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性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教育類及其他類小組。

(三)為進行課發會行政業務與資料彙整，本課發會下設行政業務單位，由教務處負責，負責課發會會議召開、紀錄、資料彙整及相關行政作業。

#### 五、運作方式

(一)本課發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學期定期舉行二次會議，以開學前與期末各召開一次為原則，配合學校課程計畫時程進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本課發會臨時課發會由召集人召集或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

(三)本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四)本委員會審議其他議案或下設組織開會時，使用一般會議規範。

(五)本委員會下設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教學研究會，由各召集人負責召開，規劃、執行、評鑑各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